

R23027（青年西路北、战胜路西）地块建设 项目大区配套工程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标段编号：A3206010318001038011001

招 标 人：南通天衡置业有限公司

代 理 机 构：江苏中莲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9月5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冯金香

日期：2025年9月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5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5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R23027（青年西路北、战胜路西）地块建设项目大区配套工程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R23027地块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崇川行审备〔2024〕12号（批文编号）备案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通天衡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大区配套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西路北、战胜路西。

2.1.2 建设规模：估算投资23633735.39元。

2.1.3 工期要求：30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一批次2025年9月30日；二批次2025年9月30日；三批次2026年3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一批次2025年11月30日；二批次2025年12月30日；三批次2026年7月30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1.4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

(1) 景观工程：铺装、水景、景墙，廊架、小区围墙、调压柜围墙、自行车棚、垃圾收集点、无障碍通道、健身设施、室外软装等。

(2) 绿化工程：乔灌木、灌木地被、种植土回填等。

(3) 排水工程：雨水回收装置、排水沟、雨水口及与雨水口连接的支管等。

(4) 安装工程：景观给水、景观照明（不含路灯）、电缆及配管等。

(5) 临时围挡。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其附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在投标单位），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

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 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 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与本投标企业的有效劳动合同，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特别提醒：

如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专业、资质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吊销或暂扣；
- （4）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 （5）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6）企业近1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7）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根据苏清办〔2024〕12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3.6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通天衡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川路1号国投集团

联 系 人：曹女士

电 话：0513-66889905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莲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崇川区人民中路255号财智天地园8号楼八层

联 系 人：冯金香

电 话：18806290548

2025 年9月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天衡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女士 电 话：0513-668899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莲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崇川区人民中路255号财智天地园8号楼八层 联系人：冯工 电话：18806290548 邮箱：2502798182@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R23027（青年西路北、战胜路西）地块建设项目大区配套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西路北、战胜路西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1) 景观工程：铺装、水景、景墙，廊架、小区围墙、调压柜围墙、自行车棚、垃圾收集点、无障碍通道、健身设施、室外软装等。 (2) 绿化工程：乔灌木、灌木地被、种植土回填等。 (3) 排水工程：雨水回收装置、排水沟、雨水口及与雨水口连接的支管等。 (4) 安装工程：景观给水、景观照明（不含路灯）、电缆及配管等。 (5) 临时围挡。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其附件。
1.3.2	要求工期	工期要求：305 日历天。 开工日期：一批次2025年9月30日；二批次2025年9月30日；三批次2026年3月25日 竣工日期：一批次2025年11月30日；二批次2025年12月30日；三批次2026年7月30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0日17时之前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發布时间	2025年9月12日17时之前
2. 4	招标控制价	金额: 23633735. 39元。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B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办理保函的手续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证明（如采用非现金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p>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方式及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电汇、网银等；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45万元</u>。</p> <p>特别提醒：</p> <p>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2）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确认是否生效。（3）银行保函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作无效投标处理。（4）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5）本工程不采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6）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函应交给招标人，招标人账户名：南通天衡置业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崇川支行，账号：32050164273600003670）。</p> <p>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条</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陆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及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光盘1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9月19日09时30分</u>
4.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入围方法中的相关系数、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唱标; (7) 确定评标入围投标单位; (8)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30分钟，以鸿雁系统实际显示截止时间为准。 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或5人以上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现金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等形式，若为保函的，需提供“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其有效期应为合同工期加6个月，具体缴纳方式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确认后进行缴纳。</u></p> <p><u>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0%，中标人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招标发生的招标费用、中标差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中标人应予补足。</u></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1) 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提出；</p> <p>(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p> <p>(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以下简称：鸿雁3.0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3.0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3.0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3.0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

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3.0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或座机：0513-59001839。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76623819或手机：15996198366。

10、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在开评标全过程中，鸿雁 3.0 系统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若系统交互出现故障，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

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南通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施工用水、电：本工程施工用水、电费用由中标人向总承包单位缴纳（水源电源点位由总承包单位提供），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 场内外道路：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人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工程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

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且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效标处理。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3) 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号文)，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7期（其中苗木价格执行2025年第4期南通市园林绿化苗木信息价）；若《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指导价的材料的价格，则按同期市场价执行。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

(4) 本工程参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计取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5) 本工程参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计取智慧工地费用。

(6) 省、市现行各类造价文件；

(7)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不得下浮，按以下费率(%)计取：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景观	绿化	安装	排水	土建
1	规费	社会保险费	A+B+C-D	3.30	3.30	2.40	2.00	3.20
2		住房公积金	A+B+C-D	0.55	0.55	0.42	0.34	0.53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本费	A+E-D	1.00	1.00	1.50	1.5	3.10
4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A+E-D	0.21	0.21	0.21	0.31	0.31
5	税金	税金	除税造价	9.00	9.00	9.00	9.00	9.00

注：1) 计算基础： A 为分部分项工程费， B 为措施项目清单费， C 其它项目费， D 为除税
工程设备费， E 为单价措施项目费。

2) 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 JZ 文件中的费率为准。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投标人应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竣工结算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标化工地等级，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规定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标化工地等级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超出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仍按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费率不得调整。

4) 其它有关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

2.4.3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表、工程量清单与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等，本工程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编制深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4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5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具体要求详见通建工〔2014〕369号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3.2.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波动因素的风险，充分阅读合同条款再行报价。

3.2.5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3.2.6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5) 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疑问材料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疑问材料经招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6) 投标人应按本企业定额计价。若无本企业定额，则可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7)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及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8)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同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第2.4.2(7)条。

(9) 本工程使用商品砼。

(1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在措施费用中列项。二次搬运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同专业作业交叉费等该类措施项目费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11)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人、机、料的组织程度，满足施工质量、进度的要求，施工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期要求，如中标人无法满足甲方工期、质量要求，招标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单位进行施工，费用从中标人进度款中扣除支付，同时对中标人收取质量履约保证金及工期履约保证金的10%的违约金。

(12) 施工现场挖方的处置采取弃置或者临时堆土及堆坡造型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不另行计取。中标人如采用临时堆土的，其堆土应按主管部门、城管部门、市环保局的要求严格执行。

(13) 红线范围内开标前：原地面以上红线范围内的垃圾、杂土、道路结构层拆除、排水管道施工需要拆除老路，清运由中标人负责。已拆除建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及地下基础）、未拆除的场地、地坪、道路由中标人负责拆除及弃运，弃运地点及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且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4) 各投标人应到现场进行详细调研和访查，施工过程中遇到原地面以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地下障碍物（包括原有河岸土袋围挡、暗河水渠、不良土质、管线设施、建筑及生活垃圾、房屋及厂房基础、老旧道路及其他附属设施、暗塘淤土等）时，中标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处置到位并符合设计文件和质量检验标准要求，由此引发的换填、拆除、弃运、处理，弃运地点及运距由中标人自行考虑，结算单价不做调整，该费用一次性包定，且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5) 前述（13）、（14）条款中提及的地上、地下障碍物是指可见或不可见，已拆除、正在拆除或未拆除等可以预见或不能预见的所有情况。投标人应当详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各类不确定因素，审慎报价。

(16) 中标后，施工现场交由中标人负责接管，此后发生土方被盗、被置换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7)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对于可能发生的回填土处理和对苗木栽植，请各投标人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用的相应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且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8) 投标人应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单价措施，超出招标人给定的单价措施范围的，投标人自行考虑，且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9) 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是采取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洒水车等环境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且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人需服从“南通市扬尘办公室”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发包人的管理及考核，如发生考核不通过，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0)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19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规定，建筑工人实名需纳入实名制管理，若因未纳入实名制管理导致的农民工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除设计图纸外投标人还需按照招标人提供的精工做法等施工方案，投标人应自行考虑，该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调整后的施工方案在得到招标人、监理人、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中标后不管方案如何调整，费用不再调整。

(22) 关于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的投保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办理投保手续，并及时将保单（副本）递交招标人。

中标人投保的保单条件及选择保险人均应事先取得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保险顾问的同意。中标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中标人应按保单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义务。中标人退保应取得招标人同意。中标人需要变更保险合同条款的，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通知监理方。保险赔偿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中标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到位。

(23) 中标人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一次性包定，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4) 投标人须认真仔细地踏勘现场，有针对性地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做到一旦中标，即能按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快速进场组织施工。投标人踏勘现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包括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5) 投标人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减小对周围环境秩序的影响，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6)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施工便道、垂直运输费、脚手架费用等所有单价措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7) 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接电、对接市政管网等事宜，并将接驳线路铺设、设备安装调试、供电的相关手续办理等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8)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或错误，在结算时按有利于招标人利益对误差或错误进行调整计算。

(29)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招标人设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规费项目费、税金项目费等不可竞争费费率，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0) 本工程量清单的特征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

(3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3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季节、气候问题对投标报价时的影响。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33) 中标人应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号）、《南通市市区市政和园林工程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通质安监〔2020〕3号）、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通政办发〔2019〕58号文《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治整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满足环保要求，具体参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34) 中标人应按照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市政园林工程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园安〔2020〕47号）进行现场管理，并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5) 本次招标施工范围位于国控点核心管控区域内的，在国控点管控核心区域内的在建工地需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严禁违规施工；根据施工扬尘管控方案落实好各类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有效降低扬尘污染等各类问题。

在国控点管控核心区域内的在建工地需严格执行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的各类空气质量异常预警和应急管控的要求。在预警期间，做到停止爆破、破碎、建筑物拆除、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室外工地喷涂粉刷作业、土方开挖、路面开挖、路面洗刨、粉碎、切割、锯刨等管控要求，加大工地洒水降尘频次，保持施工工地路面湿润。

在国控点管控核心区域内的在建工地所有施工机械必须取得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牌照，否则一律不得进入管控范围。

投标人须将由于国控点核心区域管控要求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或者不低于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其他品牌进行投标报价（如有推荐），中标后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招标人项目部确认后进行采购，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场。若发包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品牌在招标人推荐品牌范围以外，且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发包人可选择推荐品牌中任一品牌，中标人不得拒绝，且中标人不得提出调整价差等费用要求，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本项目招标人推荐品牌

序号	采购项	品牌
1	控制箱元器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
2	管材	中财、公元、日丰
3	电线	中天、远东、上上
4	电缆	中天、远东、上上
5	水泵	上海凯泉、格兰富、上海天泉
6	外墙真石漆	立邦、多乐士、紫荆花
7	防水	科顺、卓宝、东方雨虹
8	阀门	中国胜利、上海冠龙、宁波埃美柯

(37) 中标人须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土壤改良，并避免选用建筑废土、沿海土壤等pH较高的客土进行回填，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未作明确的部分，投标人应结合招标图纸中的技术、参数、要求结合阅读理解，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因图纸中的要求或技术标准在项目特征中未作明确而提出相关的费用调整。

(39)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防汛防台风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以另行计取。

(40)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二年，养护等级为一级。

(41)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政府、招标人多频次检查走场验收，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要求及时现场清理、保洁到位，该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以另行计取。

(42) 施工过程中遇到施工范围红线内外地下管线、树木、弱电电线杆等产权单位障碍物迁改均由招标人负责申请，投标人无条件进行配合，相关迁移配合费用在清单中自行报价。

(43)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有关内容请仔细阅读。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44) 检验试验费：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水泥、砂、碎石、砖、混凝土试块等检测内容），即为确保项目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和规范要求的所有工程委托检测和检测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项目分批、分期实施可能增加的任何额外检测费用），该费用由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45) 招标人提供的道路、景观、绿化、灌溉等工程清单中给出了各类土方的工程量，投标单位应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施工范围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确保种植地表以下30cm内为种植土，若计算结果与清单提供的土方量有出入，可将增减的那部分工程量报价列入土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自行平衡调整项”包括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渣土或垃圾土清除、不良地基挖除、加固(如支护桩等)处理、余方弃置、购土及其他可能发生的外运 土方等）中自行综合考虑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死。

(46) 本项目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或其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分包人）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实名登记，未与中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施工现场。中标人应当为每位农民工分别设立工资账户，并以1个月为工资支付周期，按时足额支付当期农民工工资，不得以招标人未拨付工程款或者已支付劳务分包人劳务费等为由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中标人延期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除继续支付工资及相应利息外，中标人应以拖欠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造成招标人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中标人需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47) 若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先按招标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时统一先按报价扣除；若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时一律以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48) 现场其他综合管线回填可能会不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该部分的处理工作，同时现场施工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结算时不再调整。

(49)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考虑配套道路、硬质铺装、停车位施工完成后，应将景观绿化范围内渣土或垃圾土清除弃运。所涉及的渣土清运等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应配合景观绿化施工过程中根据土方造型的需要，对景观道路及绿化范围内的所有检查井的标高、坡度等依据土方造型进行升降调整，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50)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中标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51)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中标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招标人对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中标人需提供样品供建设单位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52) 本工程运出的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崇川区范围之外，否则发现一车，招标人将向中标人收取1万-10万元/车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出崇川区。渣土堆放地点（必须符合南通市崇川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南通市崇川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

(53)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工程结构及饰面、周边道路等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54) 投标人应在道路、景观铺装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的需要，对所有单位施工的检查井的标高、坡度、位置等做相应调整，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里，结算时不予调整。

(55)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合理确定增值税应纳税额进行自主报价。

(56)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外运、拆除、基层垫层面层的铺设及厚度测量、降水、回填处理、管道开挖安放、井开挖砌筑抹灰等）的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隐蔽项目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及其他结算资料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5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管线覆土深度达不到规范要求时，需按照规范采取保护加固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58) 景观工程中盖板石材，在进场前加工方式（包括：磨边、倒角、防腐、背涂等）须报招标人确认认可，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里，结算时不予调整。

(59) 投标人充分考虑室外给水管走向可能会根据室外乔木、景观绿化工程、排水工程的影响作适当调整，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60) 所有景观排水管道接驳与雨水、污水、自来水接驳、封堵、修复等由中标人负责实施，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61) 各单体出外墙雨水、污水、自来水管接入第一口井内的管道，接入后的封堵及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62) 地库集水井排水管穿顶板与就近室外污水井的接驳由总包单位施工，井筒接驳洞口预留及修复由中标人负责施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63) 中标人应配合发包人、总包单位对本工程各阶段的验收，以确保本工程能在预定的完工之日前完成并在开放时有良好的景观效果。

(64) 中标人对总包单位或其他分包人回填土方的密实度进行压实处理，以确保景观工程在其上所做的构筑物结构稳定，如在其他分包人回填土上未进行压实处理即施工，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65) 配套工程质量技术要求：1、工程质量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国家及江苏省南通市相应的规范执行，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2、材料进场检验：所有使用在本工程上的建筑材料，进场时必须经过现场工程师、设计师或监理工程师检查确认，政府规定的必须见证送检的工程材料，必须按规定的批量及频率对进场材料与构配件进行见证抽样、送检，未获得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之前，禁止使用。否则应进行实验，实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3、材料样板确认：按招标人确认的材料样板或做法小样要求施工。4、施工样板要求：中标人正式施工前，需按招标人要求现场制作工程样板，供招标人设计师、监理人员察看并认可，在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66) 回填工程：回填工作内容：取土、运土、卸土、小区场内转土、松填、平整、洒水、机具夯土、工作面内排水等；回填土质不得含沙石、建筑垃圾、淤泥、有机物；回填夯实要求：回填土均须按有关规范分层夯实达到设计标高及密度的要求（设计未明示的则密实度 $\geq 95\%$ ），注：上述工艺的要求如果与设计图纸的有关说明不同，应以图纸为准。

(67) 配套工程必须与园林绿化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样板先行的原则。大树必须先种植完成后，再进行周边道路铺装。广场、道路回填土工程必须确保夯实。室外水景工程砼必须振捣密实，砼自身防水质量必须合格后，再进行防水施工。有关施工测量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该费用（招标人要求复核测量，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8) 园林景观水电

1、园林景观给排水安装工程施工要求及验收要点：

PE给水管施工技术要求：

a. 施工前的技术准备：A、施工前应熟悉、掌握施工图；B、准备好相应的施工机具；C、对操作工人进行上岗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D、按照标准对管材、管件进行验收。

b. 管沟的开挖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或工程监理指导的开挖路线及开挖深度进行施工，而且在没有征得相关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进行改动。（4）井室的砌筑应按设计的标准图施工，砌筑应采用水泥砂浆，内表面抹灰，管道穿过井壁处，应用水泥砂浆分二次填塞严密，抹平，不得渗漏。（5）管

道竣工后，必须对管道进行冲洗疏通，冲洗的浊度，应符合要求。（6）严格按国家有关规范及规程施工。

2、电气安装工程：（1）配电箱、灯箱、线缆必须有产品检验报告及合格证；（2）配电箱（柜）应根据使用要求和进、出线型式，用电负荷大小，分支回路等以及设计要求，选用符合国家强制性3C认证标准的配电箱。（3）内配线要求：母线为铜母线，母线搭接处必须搪锡，搪锡前应将其表面进行处理，搪锡后表面应平整无杂物。母线应涂复相应相序色漆或套相应相序色热缩套管，起止位置应一致，整齐，并应有相序标识，且不易褪色。开关及接触器的进线必须有色标。线缆、保护管隐蔽前必须通知建设单位、监理相关人员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资料，双方签字认可。

（69）开工前中标人自行与总包单位协商施工用水源及电源，施工现场接水（电）及临时用水（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另计取。

（70）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包含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采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或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特别提醒：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
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
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 (4) 各类保函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5) 保函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
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 (7)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函应交给招标人，招标人账户名：南通天衡置业有限公司，开
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崇川支行，账号：32050164273600003670)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4 如投标人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
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非现金形式缴纳的，在
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
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
赔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
质性内容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3.4.7.2 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

3.4.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0513-59001858；驻场银行联系电话：中国银行 0513-59001965、江苏银行：0513-59001862、工商银行：0513-59001861、南京银行：0513-59001965。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 4 楼 410 室、424 室、425 室、426 室；如需业务咨询，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业务咨询联系方式。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关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关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特别提醒：

1、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所有人员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

2、投标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套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

3、在合同备案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未处理完毕的（实际无在建工程，但系统内仍显示有备案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另须向招标人支付罚款5万元，并要求中标人在约定

时间内处理完成合同备案。未能完成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投标时投标企业应慎重安排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如实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在合同备案过程中发现投标书中的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无法录入，需要更换人员的，须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人。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NJSTF格式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时无需提供）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 ”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 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可以对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远程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

以重新招标。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受到质疑投诉，且质疑投诉成立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 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 招标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 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 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3.0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 投标人进入鸿雁3.0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 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 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 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 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 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 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自行下载、查阅)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3-59001839			
张建彬	手机：17625213828	QQ:960616741	市区系统技术支持
丁志祥	手机：18662609561	QQ:1064862488	海安、如皋、启东、如东分中心技术支持
徐飞翔	手机：15240580971	QQ:1294624537	海门、开发区分中心技术支持
徐卫星	手机：13348071025	QQ:271523211	通州区、通州湾分中心技术支持
广联达软件技术支持：联系人：袁志旭，联系方式（请在工作时间联系）： 手机：13405712121、15996198366 QQ:766238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p> <p>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作为评标入围条件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投标函一致。</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40家（含40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40家时，根据以下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p> <p>评标入围除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废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p> <p>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动态考评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代理机构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①有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B证）；③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 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 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供资料：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或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的证明材料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诚信承诺书	提供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提供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如采用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银行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采用银行电子保函的格式详见附件）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92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8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 K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 K1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 <u>86%</u>；</p> <p>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K值取值范围： 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 K值取值范围： 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 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92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u>0.6</u> 分，每高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市政）信用得分*8%（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市政信用得分为准。</p>

注意事项：“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 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40家（含40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40家时，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注：评标入围除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废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2. 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3 详细评审

-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 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 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5)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款不适用）
-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款不适用）
-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本款不适用）
- (2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 (26) 需在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 (2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8)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
- (29)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规定的；
- (30) 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保函；
- (31) 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不一致的。

3. 4 详细评审

- 3. 4. 1 按本章第2. 3. 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 4.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 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 3. 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 3. 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B；
- 3. 4.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4. 4 投标人得分=A+B。

3. 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 5.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5.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5.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4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受到质疑投诉，且质疑投诉成立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5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不适用）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不适用）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1$ (G_1 值为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2$ (G_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_1 和 G_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15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1$ (G_1 值为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2$ (G_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_1 和 G_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16家和以下 24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投标单位报价等于平均值也入围。

附件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Q_1 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_1 取值范围为95%、96%、97%、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值的取值为86%。

方法三～方法五：略

附件 C：《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es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Institutions, News, Publicity, Services, Interaction, and Special Topics. A search bar is also pres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notice titled "Notice on Fully Implementing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s for First-Class Constructors". The notice details the decision to implement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s nationwide, starting from September 26, 2021. It specifies that relevant departments will handle the transition period and ensure smooth operations. The notice is dated September 26, 2021, and is categorized under the 'Construction Market' section.

网址：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knr/zfhcxjsbj/202109/20210926_762262.htm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 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 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1) 景观工程：铺装、水景、景墙，廊架、小区围墙、调压柜围墙、自行车棚、垃圾收集点、无障碍通道、健身设施、室外软装等。

(2) 绿化工程：乔灌木、灌木地被、种植土回填等。

(3) 排水工程：雨水回收装置、排水沟、雨水口及与雨水口连接的支管等。

(4) 安装工程：景观给水、景观照明（不含路灯）、电缆及配管等。

(5) 临时围挡。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其附件。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合同条款承包人均响应。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阶段性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和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政园管〔2020〕43号）中壹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_%；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_____/____%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及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八、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

1.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1.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1.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1.6 工程和设备

1.1.1.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1.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1.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1.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1.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日期和期限

1.1.4.8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24个月。

1.3法律

1.3.1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江苏省以及南通市现行的法规、制度、办法等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政园管〔2020〕43号）、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试行）》的通知（通建规〔2011〕76号）、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部、监理部人员管理办法》（通园绿〔2013〕15号）、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2014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气办〔2014〕4号）等现行规范、标准、办法、指南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34）及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查验收，等级评定园林绿化工程按《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建筑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或当地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标准高者为准。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投标函及其附录；（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9）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不含竣工图), 如承包人需加晒图纸, 要提前七天通知发包人, 加晒费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含年度)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下月进度报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中标后10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每月25号前提供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下月进度表。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 每项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2000元/天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设计变更、签证文件除外)。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人进场后, 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移交相应施工图等资料, 现场图纸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加盖审图章的施工蓝图由承包人指派专人统一管理, 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道路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本合同条款中第12.1相应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2.1款。

2. 发包人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承包人双方负责办理各自职责范围内项目开工相关手续，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

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水电接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给予手续配合。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完整的竣工图和必须经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的资料及竣工结算其他资料。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C、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肆份（包括竣工图），肆套必须是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竣工时，专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图标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定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

②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行政处罚。

③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监理人员的监督。如因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顺序、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实体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不符合相关规定，所投入的施工机械、人员不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视为违约，由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且承包人须按相应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引起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局部或全部停工令时，承包人按相应条款违约金的五倍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进一步采取更换项目经理、上报主管部门、约谈企业法人等方式处置，直至整改达到合同和设计要求；如依然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④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分包工程款等，并做好资金发放情况登记工作，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支付相关工资或工程款产生任何纠纷、上访、群体事件等，影响正常办公，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⑤承包人需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严格按苏建函管〔2021〕118号《江苏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听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指令，现场设置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考勤机或由发包人组建管理的软件考勤组，项目经理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每月不少于26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不少于8小时，半天以内请假需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半天以上需由发包人代表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详见附件14：工程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7：人员管理及相关）。

3.2.4 发包人有权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详见附件14：工程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7：人员管理及相关）。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造价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其中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名单一致，如有变化，须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须提供人员变化清单、合同、社保、资质证书、投标要求同等业绩证明，并经发包人面试通过。

3.3.3 发包人有权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施工人员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建设单位审批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详见附件14：工程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7：人员管理及相关）。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详见附件14：工程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7：人员管理及相关）。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有）：/。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现场材料、设备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及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护和管理义务履行不当，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最终一切赔偿责任。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无。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现金或保函（见索即付）等形式，若为保函的，需提供“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其有效期应为合同工期加6个月，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保的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具体缴纳方式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确认后进行缴纳，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招标发生的招标费用、中标差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中标人应予补足。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其中：工期占履约保证金的30%，工期履约保证金待工程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返还；质量占履约保证金的30%，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严重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除根据质量问题或事故的严重程度扣除部分或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已完成合格工作量在结算时按60%计算。质量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约定的验收标准后返还；安全文明施工占履约保证金的2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

事故，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竣工资料占履约保证金金额的10%，若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该保证金不予退还；项目部人员到岗占履约保证金金额的10%，施工期间经发包人考核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并扣除部分或全部项目部人员到岗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工程需缴纳合同价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此费用不包含在履约保证金中），此笔费用进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如承包人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则罚没该笔保证金；如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则该笔费用在工程最终审计结束后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5.2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质量管理（QC），承包人应以GB/T19000《质量管 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 程。

5.2.1 发承包人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质监站进行质量评定。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发承包人都有过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 解。

（1）承包人必须达到设计标准和工程合格的质量标准详见合同附件14（工程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6：质量 管理）。

（2）承包人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

（3）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需通知发包人、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

（4）检验批、工序、隐蔽工程等需经发包人、监理验收，承包人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5) 在分项（工序）大面积施工前，施工技术负责人依据方案、交底以及规范标准，组织分项（工序）样板施工（样板施工区域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在施工部位注明工序名称、施工责任人、技术交底人，操作班组长、施工日期等。样板完成请监理、发包人现场派驻人员共同验收。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安全生产的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

(2)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项目部应按国家规定配置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授权安全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3)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4)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场容场貌、环境保护、防火、保安、施工区环境卫生、食堂卫生、厕所卫生管理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管理。

(5) 其他详见附件。

上述内容涉及到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在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巡查时发现承包人出现上述违规作为行为时，可直接记录、拍照后下发违约金处理通知单。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文明施工目标：按文明工地标准和要求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且在发包人要求整改后依然不能全部整改到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

(2) 承包人搭建临时设施时，凡需使用施工场地以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本工程所有临时设施均采用彩钢板进行搭建。施工现场主要道路、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临时设施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日历天）、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

(3)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

(4) 本工程施工区域可能存在已投入运行的老管线，分布较乱，部分管线如保护不当易发生安全事故，如供电、电信、燃气、自来水等，承包人须委派专人开展管线调查、协调迁移等工作，并保证管线安全、无损坏。施工时由承包人通知相关管线产权单位派人进行监护施工。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须派专人协助发包人开展地方协调、拆迁等工作，严禁租用或购买当地村民的房屋作为施工临时设施。

(5)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负责完成工程产品及施工区域的清理工作，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等做出具体安排。

(7) 其他详见附件。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6.1.9 安全生产责任

(1)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总承包单位必须对分包单位的施工现场安全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同时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2)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含发包人）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任，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承包人还须对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所有费用、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按相应的《安全施工协议》承担；由于分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4)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6.3 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选择在合同框架原则内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以下原因引起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合同附件14（工程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3：工期和进度）。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此类情形不顺延工期。

因不利物质条件影响承包人施工的，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费用赔偿（含误工、窝工、机械台班停滞、周转材料租赁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完工不奖。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除甲供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及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所有材料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材料进行不定期抽检，试验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投标价原因所采购材料等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在招标控制价范围内采购并计取管理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满足设计文件对材料性能指标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发包人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进行处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工程变更须按下列方式处理：

10.1.1 设计变更、签证应及时上报，除特殊情况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实施，否则不予补办变更签证手续，结算时增加的费用不予考虑，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自动扣减。

10.1.2 因承包人未及时上报变更签证，导致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10.1.3 签证事项持续进行时，承包人须定期向监理人提交有关签证详细进展的工作联系单，由监理人核实后签字确认；签证事项完成后14天内提交工程量、费用明细及相关证明材料，隐蔽或拆除工程须附必要的影像资料，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计入结算；逾期未及时申报的工程签证不予受理，结算时增加的费用不予考虑，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自动扣减。

10.1.4 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变更签证单原件，包括变更通知单、签证审批单及签证完工确认单；③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影像资料；⑥其他说明。

10.1.5 合同履约中，发包、承包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都应使用发包人统一发放的标准表格，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接受。

10.1.6 因承包人未提供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导致结算无法确认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进行破坏性检测，无论检测结果如何，承包人均需承担检测费用。如拒绝进行检测的，发包人有权否决该项费用。

10.1.7 其他详见附件。

10.3 变更程序

10.3.1 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或代建实施单位、监理单位书面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10日内办理完成。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5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签证，业主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估价。

10.3.2 涉及费用计算依据、增加费用的工程量记录会签文件（如隐蔽验收资料、现场记录表、现场收方表等），无发包方项目主管工程师、发包方项目总、发包方成本工程师联合签字盖章，否则一律无效。文件原件需留存项目部、发包方成本，结算时以发包方成本及项目部留存的原件资料为准，后补资料一律无效。

10.3.3 变更指令须事前审批，禁止任何形式的后补。若承包方未收到有效的监理单位、发包方项目部/设计部、发包方成本签字确认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仍然进行实施的，则视为承包方让利，承包方承担该部分工程的所有费用。

10.3.4 合同履约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及发生的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以审核。

10.3.5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以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1)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可根据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外，其余一律不作调整。

2) 当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错误或者工程变更等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偏差需要对综合单价应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①当工程因变更、签证或清单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变化时，该项目的单价按下列方式调整：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当 $0.85Q_0 \leq Q_1 \leq 1.15Q_0$ 时： $S = Q_1 \times P_0$

当 $Q_1 < 0.85Q_0$ ： $S = Q_1 \times P_1$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即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 $\times (1 -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具体按以下说明执行）

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P_0 与 P_1 两者取较小值）；

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当 $P_0 < P_1$ 时，调高部分按 $Q_1 * (P_1 - P_0) * 30\%$ 计取，即 $S = Q_1 \times P_0 + Q_1 * (P_1 - P_0) * 30\%$ ；当 $P_0 > P_1$ 时，则 $S = Q_1 \times P_0$ 。但若承包人出现不平衡报价，当 $P_0 < P_1 * 0.85$ 时，则 $S = Q_1 \times P_0$ ，当 $P_0 > 1.15 * P_1$ 时，即 $S = Q_1 \times P_1$ 。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 $\times (1 -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

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表等内容，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若承包人擅自先行施工，结算时该材料、设备按发包人确定的价格为准，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承包人询价申报必须超过三家及以上，所询价格应当真实可靠，询价单必须注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或经销商联系人电话、最低的成交价、本工程缺项材料总用量、缺项材料总价、本成交价处于市场同类产品的档次。承包人将上述询价制成表格供发包人进行价格确认。如果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完成询价工作。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根据其掌握市场价格信息确定缺项材料价格，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如发包人在认质认价时发现承包人上报金额存在严重虚高现象，偏离市场价30%以上，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按审核差额的10%（不低于2000元，不高于20000元）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当发包人确认的价格，承包人持有异议时，发包人有权调整为发包人供应该项材料，或在发包人监督下由承包人进行材料招标并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如最终成交价小于等于发包人确认价格时，按成交价进行认价，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两者价格差额的3倍（不低于2000元，不高于20000元）作为违约金，因承包人的此恶意行为造成工期延误的，另行按工期延误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3)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承包人应在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签证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经监理机构审批后调整合同价款，否则，视为该工程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或补充的，应征得总监及发包人同意。

3、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报经监理初审，并报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三日内办理完成，其它变更签证半个月内办理完成，逾期签证发包人将不予受理。

4、工程变更价款调整：详见本合同专业条款第12.1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所有材料（含苗木）、设备价格变化，本工程均不调整。

人工费调整：政策性规定的人工工资单价，本工程均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即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的条件内固定不变，超过合同约定条件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量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招标文件列明的需要投标人（或中标人或承包人）报价的、考虑的、包含的所有费用和所有风险内容。

(2) 施工期间的所有材料（含苗木）价格涨跌风险。

(3) 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风险。

(4) 承包人投标报价如有遗漏、少算、算错等，如承包人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未给出综合单价或者是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考虑的计算费用而漏算或少算工程造价等情形的，发包人将视作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工程结算一律不调整。

(5) 除下列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以外，其余所有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一律不调整合同价款。

a. 工程量偏差；

b. 与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C. 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d. 工程变更；

e. 现场签证；

f.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g. 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 招标文件列明的需要投标人(或中标人或分包人)报价的、考虑的、包含的所有费用和所有风险内容。(2) 本工程非主要建筑材料的材料价格涨跌风险。(3) 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风险。(4) 承包人投标报价如有遗漏、少算、算错等，如承包人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未给出综合单价，发包人将视作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工程结算一律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1)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 工程量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漏项或缺项部分按实结算，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 当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错误或者工程变更等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偏差需要对综合单价应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A、当工程因变更、签证或清单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变化时，该项目的单价按下列方式调整：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当 $0.85Q_0 \leq Q_1 \leq 1.15Q_0$ 时： $S = Q_1 \times P_0$

当 $Q_1 < 0.85Q_0$ ： $S = Q_1 \times P_1$

S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即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 $\times (1 -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具体按以下说明执行）

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低(P_0 与 P_1 两者取较小值)；

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当 $P_0 < P_1$ 时，调高部分按 $Q_1 * (P_1 - P_0) * 30\%$ 计取，即 $S = Q_1 \times P_0 + Q_1 * (P_1 - P_0) * 30\%$ ；当 $P_0 > P_1$ 时，则 $S = Q_1 \times P_0$ 。但若承包人出现不平衡报价，当 $P_0 < P_1 * 0.85$ 时，则 $S = Q_1 \times P_0$ ，当 $P_0 > 1.15 * P_1$ 时，即 $S = Q_1 \times P_1$ 。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c=（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单价措施项目中的垂直运输费、高支模增加费(含人工增加费、周转材料租赁费、运输费及专家论证费等)、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基坑支护及施工降排水(包括基坑、集水井、电梯井等部位的局部降排水)由承包人包干使用，结算时一律不予调增。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除(5)条中明确不调整的措施项目费外，其他单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原则按分部分项工程调整原则进行调整。

(6)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按《11. 价格调整》相关条款执行。

(7) 人工费调整按《11. 价格调整》相关约定执行。

(8) 暂列金额及专业暂估价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9)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承包人必须执行。具体发生的价款以签证为准列入结算。

(10)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相应价格后替换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专业工程列入其他项目费中的价格应不包含规费、税金(即专业工程不得重复计取规费和税金)。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材料价格低于招标文件中暂估价材料的价格，按招标文件暂估价材料价格扣减，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材料价格高于招标文件中暂估价材料的价格，按投标文件暂估价材料价格扣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一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元（中标价的 / %），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 / 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预付款：**无预付款。
2、**按每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60%支付工程进度款（扣除暂列金）。**
3、**本项目竣工备案完成并按规定提交竣工资料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付至对应批次合同总价80%（扣除暂列金）。**

4、**工程经审计机构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复审后累计支付至工程审计价的 97%（工程审计价以南通市审计局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计为准），承包人需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

5、**剩余3%待保修期满（质保期2年，以最后一批次项目集中交付开始计算），且经建设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相应款项。**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同时提交付款申请与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文件要求及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住建筑〔2020〕253号》文件，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每月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人工费按每月完成形象进度产值的20%支付。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将本月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有关资料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应在次月10日前完成支付。

承包人应开设建筑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江苏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备案），账户名称：_____，账户号：_____。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申请支付的所有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管，承包人必须保证建设单位、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必须在申请每笔工程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上述工程款的详细分配方案，并保证按上述方案足额按时分配。

承包人应执行苏人社规〔2022〕4号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付款原则

①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申请支付的所有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管，承包人必须保证业主支付的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必须在申请每笔工程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上述工程款的详细分配方案，并保证按上述方案足额按时分配，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不得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商、分包商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在可付工程款范围内代为向农民工、材料商、分包商支付欠款，且所支付的欠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中甲指乙供相关费用在进度款中正常支付，承包人须根据工程的进度要求，及时支付甲指乙供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相关甲指乙供费用，造成工期、进度等影响，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前，必须先向发包人缴清按合同规定执行的各项违约金（发包人开具收款收据，具体金额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工程联系单为准），否则进度款不予支付，原则上所有违约金均由承包人以转账的方式支付至发包人公司账户。

④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成本工程师审核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其他：调整价款、变更增补项目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违约金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从其工程款中扣除。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必须由承包人递交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成本工程师审核。发包人代垫代扣的所有费用可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税务部门认可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工程竣工结算由业主在崇川审计局设立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中介机构资源库”中委托产生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审计结束后发包人根据《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将审计结果送崇川区审计局进行复核，最终复核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如审计时，崇川审计局不再设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中介机构资源库”的或崇川区审计局不再复核，则由发包人选择并委托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承包人对业主的选择、委托均予以确认，最终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7.5.2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或移交接管单位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工程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

竣工图：①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②原施工图结构、平面布置等有重大改变，或变更部分超过图面1/3的，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最后一批次交付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隐蔽项目关键部位的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时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物；当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发包人有权采用第三方检测、破坏性检查等方式核实，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仍然无法确认，发包人有权按照对自身有利的方式进行扣减。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关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齐全后6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的审计工作，如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完整，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仍未能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则审价时间顺延；等待承包人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发包人的审价时间，审价时间相应顺延；如发现送审的结算书中有遗漏项目，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补送遗漏项目结算资料，审计时间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送审资料不满足审计要求，且在1个月内仍然无法补足资料，发包人有权对此项不予认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审计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将单方面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计结果7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并附上详细佐证材料，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价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在退回履约保证金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30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接收来自数字化城市管理热线12319、政府服务热线12345、城建服务热线83531111以及市长信箱、市民来函来电等涉及项目区域内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等，承包人应当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期限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档案记录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实际情况在缺陷质量保证金的1.0%~1.5%的范围内决定扣罚金额。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小时。

15.5 绿化养护期

15.5.1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5.2 属于养护期内发生的死亡，导致补种、改种的绿化种植，养护期为补植实施日起24个月；

15.5.3 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全部完工后14天内完成，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绿化成活率养护期，且乙方提供详细的养护计划；

15.5.4 乙方要拟订详细的养护计划，养护期内应按甲方确认的养护计划做好苗木的扶正、修剪、除虫、割草、浇水、施肥等养护工作，必须按不同季节及时派专人养护，并保证做到积极配合物业部门的日常工作，养护期内如发现苗木、草皮死亡或长势明显不良，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予以更换同规格的苗木。

15.5.5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养护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内承包人要做好施工区域内死亡苗木的补缺、除草、浇水、治虫、修剪、施肥、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工程竣工后保修养护期的缺陷整改由该工程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单位负责督促考核，并要求在工程移交验收前完成。原则上在工程移交验收前6个月内不得进行乔木缺陷整改，3个月内不得进行灌木、地被整改。补植养护期自补植之日起计算，小规格

苗木死亡后须及时补植或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植到位。否则，延长一年生长周期后验收，补植苗木规格与招标时规格相同。

15.5.6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承包人支付。

15.5.7 在养护期内，乙方须按甲方当地物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在15天内补植在养护期内枯死的苗木。如果在养护期内，乙方的苗木养护无法满足甲方及其物业管理部门的要求或甲方及其物业管理部门投诉乙方养护工作次数达3次以上（以书面或邮件有记录为准），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支付，同时对乙方收取质量保证金的10%的违约金。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2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在合同框架原则内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论任何理由，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停工。

(3)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项目施工界面的划分及认定（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界面划分的内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拒绝施工，否则，视情况严重程度，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2万-10万元违约金不等。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招标文件中说明要求进行响应，并签订合同。如承包人响应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背离的，即便合同已签订并履行的，也不构成发包人对招标文件的变更和认可，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违背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撤销或确认无效，并追究违约责任。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采取约谈承包单位法人代表、解除合同、列入黑名单、上报主管部门等方式处置，由此所造成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2%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7) 如承包人未如实履行本合同以及关于本项目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导致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的，或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引发其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被牵连涉诉（包括诉讼、仲裁、协助执行等）的，承包人由此承担发包人参加应诉或为实现债权或主张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资产处置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误工费等），发包人可在未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未能足额扣除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30日内支付到位。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十五天；b.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按通用条款 期限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至少包括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是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纠议解决

20.3 纠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当出现工程造价争议时，根据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南通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南通市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7天起视为已送达。

21. 补充条款

21.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承包人投标时已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竣工结算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

21. 2本工程运出的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崇川区范围之外，否则发现一车，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1万-10万元/车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出崇川区。清运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指明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南通市崇川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南通市崇川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承包人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1. 3本工程的施工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日期进场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供货等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进度安排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的罚款等费用由责任人自负。

21. 4参考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人工费由承包人结合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承包人不得以招标控制价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或错误作为借口而要求签证或索赔。若结算时发现承包人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如：子目中个别材料、人工、机械费低于市场询价的80%），发包人可自行按有利发包人利益的调整，无须承包人确认。

21. 5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总包单位及监理方的安排，不得影响主体工程的施工。

21. 6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如拒绝，发包人有权拒绝其文明施工措施费考评申请。

21. 7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 8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21. 9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要求施工，同时做好协调工作。

21. 10本工程使用商品砼。

21. 1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外运、拆除、基层垫层面层的铺设及厚度测量、降水、回填处理、管道开挖安放、井开挖砌筑抹灰等）的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隐蔽项目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及其他结算资料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21. 12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分包商、实际施工人工程（劳务）款，导致发包人被起诉（或仲裁）的，无论发包人是单独被告还是共同被告，发包人委托律师所发生的代理费作为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或应退工程质保金）相应减少。律师费用标准按照苏价费〔2017〕113号文确定，今后如有新的指导文件，按照新的文件执行。

21.13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发包人项目部确认后进行采购，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品牌在招标人推荐品牌范围以外，且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发包人可选择推荐品牌中任一品牌，承包人不得拒绝，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调整价差等费用要求，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招标人推荐品牌如下表：

序号	采购项	品牌
1	控制箱元器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
2	管材	中财、公元、日丰
3	电线	中天、远东、上上
4	电缆	中天、远东、上上
5	水泵	上海凯泉、格兰富、上海天泉
6	外墙真石漆	立邦、多乐士、紫荆花
7	防水	科顺、卓宝、东方雨虹
8	阀门	中国胜利、上海冠龙、宁波埃美柯

21.14扬尘管控要求：场地移交后由承包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做好扬尘管控，不得推卸给（水电气等）其他相关配套单位。

21.15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室外给水管走向可能会根据室外乔木、景观绿化工程、排水工程的影响作适当调整，费用投标人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1.16发生下列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①承包人为了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

②工程竣工交付前（含施工期间）清理所有建筑垃圾及处置费。

21.17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处承包人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

2、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21. 18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人、机、料的组织程度，满足施工质量、进度的要求，施工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期要求，如承包人无法满足发包人工期、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单位进行施工，费用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支付，同时对承包人收取质量履约保证金及工期履约保证金的10%的违约金。

21. 19本合同涉及的违约金及罚款由承包人支付至发包人（建设单位）指定账户，违约金在每次支付工程款前结清，如承包人拒交违约金的，建设单位视情况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担保金中双倍扣除。

21. 20承包人对总包单位或其他分包人回填土方的密实度进行压实处理，以确保景观工程在其上所做的构筑物结构稳定，如在其他分包人回填土上未进行压实处理即施工，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 21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对本工程各阶段的验收，以确保本工程能在预定的完工之日前完成并在开放时有良好的景观效果。

21. 22配套工程质量技术要求：1、工程质量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国家及江苏省南通市相应的规范执行，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2、材料进场检验：所有使用在本工程上建筑材料，进场时必须经过现场工程师、设计师或监理工程师检查确认，政府规定的必须见证送检的工程材料，必须按规定的批量及频率对进场材料与构配件进行见证抽样、送检，未获得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之前，禁止使用。否则应进行实验，实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材料样板确认：按发包人确认的材料样板或做法小样要求施工。4、施工样板要求：承包人正式施工前，需按发包人要求现场制作工程样板，供发包人设计师、监理人员察看并认可，在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21. 23回填工程：回填工作内容：取土、运土、卸土、小区场内转土、松填、平整、洒水、机具夯土、工作面内排水等；回填土质不得含沙石、建筑垃圾、淤泥、有机物；回填夯实要求：回填土均须按有关规范分层夯实达到设计标高及密度的要求（设计未明示的则密实度 $\geq 95\%$ ），注：上述工艺的要求如果与设计图纸的有关说明不同，应以图纸为准。

21. 24配套工程必须与园林绿化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样板先行的原则。大树必须先种植完成后，再进行周边道路铺装。广场、道路回填土工程必须确保夯实。室外水景工程砼必须振捣密实，砼自身防水质量必须合格后，再进行防水施工。有关施工测量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该费用（发包人要求复核测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25本项目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或其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分包人）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实名登记，未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当为每位农民工分别设立工资账户，并以1个月为工资支付周期，按时足额支付当期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发包人未拨付工程款或者已支付劳务分包人劳务费等为由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承包人

延期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除继续支付工资及相应利息外，承包人应以拖欠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21. 26园林景观水电

1、园林景观给排水工程施工要求及验收要点：

PE给水管施工技术要求：

(1) 施工前的技术准备：A、施工前应熟悉、掌握施工图； B、准备好相应的施工机具； C、对操作工人进行上岗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D、按照标准对管材、管件进行验收。

(2) 管沟的开挖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或工程监理指导的开挖路线及开挖深度进行施工，而且在没有征得相关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进行改动。(3) 井室的砌筑应按设计的标准图施工，砌筑应采用水泥砂浆，内表面抹灰，管道穿过井壁处，应用水泥砂浆分二次填塞严密，抹平，不得渗漏。(4) 管道竣工后，必须对管道进行冲洗疏通，冲洗的浊度，应符合要求。(5) 严格按国家有关规范及规程施工。

2、电气安装工程：(1) 配电箱、灯箱、线缆必须有产品检验报告及合格证；(2) 配电箱（柜）应根据使用要求和进、出线型式，用电负荷大小，分支回路等以及设计要求，选用符合国家强制性3C认证标准的配电箱。(3) 内配线要求：母线为铜母线，母线搭接处必须搪锡，搪锡前应将其表面进行处理，搪锡后表面应平整无杂物。母线应涂复相应相序色漆或套相应相序色热缩套管，起止位置应一致，整齐，并应有相序标识，且不易褪色。开关及接触器的进线必须有色标。线缆、保护管隐蔽前必须通知发包人、监理相关人员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资料，双方签字认可。

21. 27本绿化工程养护等级为一级，养护期为二年。本工程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2。

21. 28承包人应根据经发包人确认后的设计方案先进行样板段施工（样板施工区域以发包人要求为准），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开始全面施工。若因承包人的样板段施工未通过发包人认可，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整改要求，直至发包人认可为止。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和损失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29本工程中涉及的所有苗木（胸径、地径、高度、蓬径、形态等）栽种前，须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认可后方可实施，否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30合同内的暂估工程和工程变更新增涉及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21. 31本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如审计时，崇川审计局不再设立“政府投资项目协审中介资源库”的或崇川区审计局不再复核，则由发包人选择并委托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承包人对发包人的选择、委托均予以确认，最终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承包人应如实报送工程竣工结算，如经审计机构审计后，核减额小于5%（含5%），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额大于5%、小于10%（含10%），超出5%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核减额大于10%，审计费（审计费按核减额的6%计取）全部由承包人承担，除所有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倒扣核减额的1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无需另行提供票据证实，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21.32合同总价中已包含的费用说明（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需要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包含综合考虑的所有费用和各种风险。）

(1)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发生的青苗费用及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 因项目场地受限，须在红线外设置生活区、办公区、材料加工堆放场地的，承包人须自行协调周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排污的申请办理），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临时设施的搭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计取；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延迟一天扣2000元违约金。

(3) 本工程施工排水由承包人在开工前自行解决，施工排水等接入市政总管道，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施工现场排水必须符合标准，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已在投标时自行踏勘并了解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其中建设范围内地上、地下障碍物（如可能存在的拆迁遗留的建筑物基础、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场地平整（含河流沟塘等）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6)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或错误，在结算时按有利于发包人利益对误差或错误进行调整计算。

(7) 相关的调试费用（含水、电、燃气、燃油等动力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8) 由于施工本身所发生或产生的淤泥、泥浆等建筑垃圾运输、清理、运出、地基处理等涉及的所有费用，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

(9) 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项目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项目范围内的变更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施工，则按合同内发生变更部分的金额1.25倍予以处罚。

(10) 承包人须认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如因加快施工进度投入的人工（含节假日等加班工资）、模板、脚手支撑等措施费（含外聘专家咨询费），不同专业交叉作业、成品保护费、临时停电、停水、天气变化、材料到位、道路维护等等]，其所有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11) 由于本工程须采取一定措施保证如期竣工验收，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工期紧带来的各种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员、物资、机械、周转材料、加班费等）增加、各种风险增加、采取各种措施增加费用等等，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12) 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承包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13) 施工期间和竣工移交时的保洁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结算时不调整，若承包人达不到管理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洁，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4) 本工程经常有领导视察、经常举行重大活动，所发生的相关现场文明接待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15) 现场内施工用水、用电管线和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自行接入，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16) 与其他承包商之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17) 承包人在现场配置足够临时应急使用的发电设备，用于满足现场临时设施设备及施工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18) 施工期间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隔声降噪、防尘、美化等处理，以及在重要会议期间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19)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未作描述的部分，承包人应结合招标图纸、招标技术文件阅读理解，该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工作内容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而提出相关的费用调整要求。

(20) 需二次深化设计的，二次设计深化图纸必须经发包人、原设计单位认可，涉及审图的由承包单位负责完成，所需二次深化设计费和审图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二次深化成果文件经审定，除原设计单位原因外或发包人提出变更，上述二次深化引起的一切增加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1)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工程结构及饰面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需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再另行支付。

(22) 施工过程中遇到施工范围红线内外地下管线、树木、弱电电线杆等产权单位障碍物迁改均由发包人负责申请，承包人无条件进行配合，相关迁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3) 因施工需要，需临时使用红线以外土地的或向其他单位租用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4)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5)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为主做好工程实施范围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的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26) 本工程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相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发包人在清单项目特征中描述不全或未列明，但承包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27) 承包人应按规定执行《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文件》通建管〔2018〕3号文、《南通市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8)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根据招标时的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计算了土方工程量（包括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渣土或垃圾土清除、不良地基挖除、加固（如支护桩等）处理、余方弃置、购土及其他可能发生的外运土方等），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概不调整。

(29) 承包人对地面以上及以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杂物的清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概不调整。

(30) 余土及道路、管道范围地表、绿化带范围渣土及运距已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1) 承包人已在报价时需考虑配套道路、硬质铺装、停车位施工完成后，将景观绿化范围内渣土或垃圾土清除弃运。所涉及的渣土清运等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32) 现场综合管线回填可能会不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已由承包人在报价时考虑该部分的工作，且以“项”列入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再调整。同时现场施工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

(33) 承包人应在道路、景观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的需要，对所有单位施工的检查井的标高、坡度、位置等做相应调整，费用已由承包人考虑在报价里，结算时不予调整。

(3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管线覆土深度达不到规范要求时，需按照规范采取保护加固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5) 景观工程中盖板石材，在进场前加工方式（包括：磨边、倒角、防腐、背涂等）须报发包人确认认可，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6) 施工现场地下障碍物破除费用，承包人已自行考虑，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8) 所有景观排水管道接驳与雨水、污水、自来水接驳、封堵、修复等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该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39) 各单体出外墙雨水、污水、自来水管接入第一口井内的管道，接入后的封堵及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该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40) 地库集水井排水管穿顶板与就近室外污水井的接驳由总包单位施工，井筒接驳洞口预留及修复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该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41) 本工程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向总承包单位缴纳（水源电源点位由总承包单位提供），该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

(42) 检验试验费：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水泥、砂、碎石、砖、混凝土试块等检测内容），即为确保项目满足竣工验收条件规范要求的所有工程委托检测和检测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项目分批、分期实施可能增加的任何额外检测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3) 发包人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保留将本招标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或缩减部分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且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索赔，同时将由此涉及的相关风险及有关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计取。

(44) 承包人已认真踏勘过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45) 发包人提供的道路、景观、绿化、灌溉等工程清单中给出了各类土方的工程量，承包人应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施工范围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确保种植地表以下30cm内为种植土，若计算结果与清单提供的土方量有出入，可将增减的那部分工程量报价列入土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自行平衡调整项”（包括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渣土或垃圾土清除、不良地基挖除、加固（如支护桩等）处理、余方弃置、购土及其他可能发生的外运土方等）中自行综合考虑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死。

(46)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集中交付，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交付期间安排专人进行收集、汇总小业主反馈的问题，并在发包人及物业要求的限期内整改落实完成，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计取。

(47) 施工过程中遇到红线内管线等产权单位障碍物迁改均由发包人负责申请，承包人无条件进行配合，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8) 施工中可能的引排水费用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计取。

(49)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在措施费用中列项，按质论价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垂直运输费、不同专业作业交叉费等该类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50) 承包人应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号）、《南通市市区市政和园林工程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通质安监〔2020〕3号）、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通政办发〔2019〕58号文《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整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满足环保要求，具体参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51) 本项目施工范围位于国控点核心管控区域内的，在国控点管控核心区域内的在建工地需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严禁违规施工；根据施工扬尘管控方案落实好各类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有效降低扬尘污染等各类问题。

在国控点管控核心区域内的在建工地需严格执行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的各类空气质量异常预警和应急管控的要求。在预警期间，做到停止爆破、破碎、建筑物拆除、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

业、室外工地喷涂粉刷作业、土方开挖、路面开挖、路面洗刨、粉碎、切割、锯刨等管控要求，加大工地洒水降尘频次，保持施工工地路面湿润。

在国控点管控核心区域内的在建工地所有施工机械必须取得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牌照，否则一律不得进入管控范围。

承包人须将由于国控点核心区域管控要求而产生的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1.32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南通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印发《南通市区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评分暂行标准》的通知(通建安建〔2004〕12号)。

21.33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供电电缆、高压线等公共设施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承担修复及相关损失的所有费用外，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收取5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

21.34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35合同组价清单已综合考虑使用发包人推荐品牌或与推荐品牌同档次的设备或材料：如发包人未推荐品牌，承包人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价格（承包人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一旦中标，材料价格不作调整）。在实际施工中，承包人必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可以要求施工单位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乙供材料无特殊情况时，应由承包人采购。若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承包人又不愿采购时，发包人可自行采购，且发包人有权按购买额的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利息、误工等责任。

21.36发包人代扣，代承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应从工程款中扣除。

21.37土方和土方造型需经设计、监理、建设单位验收通过形成书面验收合格意见，方可进行苗木种植：

21.38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1.39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相等的法律效力，承包人需同时按合同及附件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21.40如出现招标文件、合同文本中前后条款冲突的，按最严格的条款执行。

附件1：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附件2：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

附件3：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4：现状树木一览表

附件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6：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附件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9：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10：关于禁止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协议

附件11：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维护协议

附件12：园林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养护考核评分表

附件13：廉洁协议

附件14：工程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附件15：

序号	名称	备注
1	硬质景观技术标准	详见招标合同附件
2	绿化景观技术及养护标准	详见招标合同附件
3	景观精工品质做法17项	详见招标合同附件
4	景观交付评估细则	详见招标合同附件
5	停歇点管理要求	详见招标合同附件
6	景观工程品质做法	详见招标合同附件
7	项目日常管理制度	详见招标合同附件
8	样板管理制度	详见招标合同附件
9	安全检查标准检查表（2025版）	详见招标合同附件

附件1：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654”专项行动的主要内容是：利用100天时间，聚焦“六类现场”，即建设工地、拆卸现场、闲置地块、道路街巷、渣土运输、“两场一站”（码头堆场、渣土堆场、混凝土搅拌站），坚持“五全”要求，全领域贯标、全流程管理、全天候测查、全主体定责、全社会监督；落实“四查”机制，通过市级巡查交办、主体自查自纠、纪检监察问责、社会访查曝光，进一步整合力量，压实责任，确保市区扬尘整治无死角、无盲区，推动市区扬尘治理明显改观。

（一）六类现场

六类现场在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基础上，要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建设工地。市区所有房建、轨道、水利、交通、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达到“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围挡、渣土车密闭运输、出入工地车辆清洗、施工工地内部道路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以及物料堆放覆盖）要求。

2. 拆卸现场。征收拆卸工地，必须做到事前报备，事中规范作业、湿法操作，事后场地覆盖到位，从拆卸全过程控制扬尘污染产生。

3. 闲置地块。重点解决已征待建地块、储备地块等闲置地块的裸土未按要求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以及在闲置地块上乱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4. 道路街巷。按省定标准加强环卫机械设备配备（任务另行专题部署），明确市区道路保洁时间、人均保洁定额、洒水频次、机扫频次、清洗频次和保洁质量等方面的指标，确保路面无泥沙、无积尘，隔离设施周边及绿化带内无浮土、不起尘，车辆通过不产生扬尘。

5. 渣土运输。规范落实渣土车运输单位“七个统一”管理标准，加大对出入工地车辆清洗的监管力度，实现对渣土运输车辆全程、实时、动态监控。

6. “两场一站”。组织对码头堆场、渣土堆场、混凝土搅拌站进行集中排查和整治，依法查处违法排放粉尘行为，规范扬尘污染防控措施。

（二）“五全”要求

1. 全领域贯标。对六类现场等扬尘污染源，必须分别细化制定扬尘防治工作标准，明确保洁、密闭、覆盖、围挡、硬化、清扫、洒水、冲洗、绿化等具体要求，实现规范化处置和标准化管理。

2. 全流程管理。指将扬尘污染治理纳入项目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开工坚持“四项具备”（合同、费用、方案、承诺），现场监管坚持“四项检查”（宣传教育、硬件达标、管控规范、责任落实），实现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

3. 全天候测查。指针对扬尘污染动态性强的特点，采取错时执法、突击检查、晨查夜查、在线监测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零点行动”“清晨行动”“节假日行动”等专项执法检查，构建“全天候、无缝隙”监管体系。

4. 全主体定责。指对市区所有道路及在建工地建立台账，完善工作信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业主单位直接责任、属地政府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推动监管覆盖到位、制度执行到位、问题整改到位。

5. 全社会监督。指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引导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广泛参与，跟踪曝光反面典型，为专项行动顺利开展营造浓厚氛围。

（三）“四查”机制

1. 市级巡查交办。一方面，开展综合督查考评，具体由市城管局牵头，从市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若干督察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市区工地扬尘防治情况进行督查，每个月至少覆盖检查一次。另一方面，开展技术监测考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运用激光雷达监测、颗粒物走航监测、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无人机监控抓拍等技术手段，对工地扬尘管控情况进行抽查，对“高值”区域进行“点对点”掌握；发现问题线索，第一时间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2. 主体自查自纠。建立工地扬尘控制责任制和自查自纠工作机制，由建设、施工、监理三方项目负责人担任第一责任人，由属地政府网格员担任各工地扬尘管控责任监督员，每日检查、报送落实情况，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市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本系统、主管领域扬尘防控推进情况、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3. 纪检督查问责。“654”专项行动中，凡市、区两级政府投资项目因扬尘治理职责履行严重不到位或屡次被督查通报的，对业主单位相关负责人严肃问责。

4. 社会访查曝光。通过“随手拍”投诉、12345热线、“两报一台”曝光专栏等形式，鼓励市民广泛参与督查，发现问题线索，“啄”出身边的扬尘污染问题；对工作开展不力、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项目，予以曝光、通报。

附件2：市区扬尘污染防控（六个百分百）要求

一是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100%。建筑工地应采用硬质全封闭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市区快速路、主干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次干路、支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20厘米高的防溢座。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按规定布设符合标准的公益广告。3000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项目，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1.8米的封闭围挡，施工工地内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二是物料、裸露场地遮盖率100%。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土方，超过4小时的，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建筑工地按规定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砂浆应使用自带螺旋输送装置和搅拌设备的专用储藏罐，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搅拌作业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15厘米高的挡水坎并及时清理，防止泥浆沉积和外溢。施工现场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起尘时应及时湿润。建筑垃圾宜日产日清，严禁凌空抛掷和现场焚烧。

三是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硬化率100%。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脚手架底部、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其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及时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基坑边坡车辆出入通道采用混凝土浇筑或满铺钢板（钢板铺设道路可在底部铺设碎石和防尘网）等硬化措施，并及时打扫清洁。

四是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100%。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狭小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配套浇筑符合标准的排水沟和沉淀池，确保车身、车轮、牌照及混凝土搅拌车出料口冲洗干净、泥浆水有序排放，排水沟和沉淀池应及时清理。

五是渣土等运输车辆出场密闭率100%。建筑垃圾运输许可企业应当取得分别由公安（交警）部门和城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区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土方时做到车厢密闭、车身整洁、车轮无泥、车牌清晰、装载高度不超过车厢板高度、行驶过程无抛洒滴漏。

六是洒水、喷淋（雾）降尘措施100%。建筑工地应按规定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和移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施工作业期间，喷淋系统4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10分钟。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路基、绿化等施工期间，喷淋系统应每2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10分钟；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10监测指标大于100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启动时，现场应立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保持场地湿润不起尘。

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时，采取湿法作业，应在喷淋降尘系统无法覆盖的区域布设满足抑尘需要的雾炮机并正常使用；按要求配足保洁人员，及时对工地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进路线等进行打扫、洒水、保洁。建（构）筑物拆除，桩头、路面破碎，材料切割、打磨或钻孔，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时，应带水。

附件3：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4：

现状树木一览表

附件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6：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附件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如有)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施工员				
安全员				
其他人员				

注：上述人员需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发包人要求适时进场。

附件8：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_____（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其他防水工程/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24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24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最终确认的结算价的 3%。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1) 工程保修期内，分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 (2)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0。
- (3) 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 (4)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9：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分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3.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0：

关于禁止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协议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按期完成项目既定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廉政目标，有效避免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年1月制定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协议。

一、定义

本协议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本协议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本协议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二、转包行为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4.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5.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6.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7.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8.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9.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三、挂靠行为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1.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2.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3. 本办法第二条第3至9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四、违法分包行为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4.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5.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6.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五、双方的约定

1. 发包人不得有违法发包行为；
2. 承包人不得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

六、乙方的义务

- 乙方应主动提供没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的所有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6. 1所有合同约定人员的社保资料，并提供查询办法供发包人核实。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
 6. 2所有专业分包、材料采购及劳务分包的合同；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如有涉及商业秘密，可以隐藏处理。
 6. 3所有与专业分包单位、主要材料供应单位及劳务分包单位、劳务人员的资金往来证明。上述所有的资金往来均应由承包人单位直接发生资金往来；应在资金支付后一周内提供。

七、违约责任

7. 1一旦发现承包人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承包人将承担下述违约处罚。
- (1) 扣除本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
 - (2) 扣除本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处罚。

(3) 发包人有权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

(4) 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2一旦发现承包人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及相关违法人员列入黑名单，不得在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关联单位参与任何工程项目。

7.3一旦发现承包人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及相关违法人员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11：

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维护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对_____（工程名称）在养护期内进行正常养护、维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维护协议。乙方在养护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的养护、维护责任。

一、甲方职责

1. 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金额和时间支付工程款。
2. 工程缺陷责任期养护、维护和考核，甲方按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3206/T367-2015）、文件精神，会同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采取每月检查与随机抽查、巡查相结合的检查方式对养护、维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3. 如乙方养护、维护不到位，甲方应会同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乙方及时派人养护、维护。
4. 如乙方接到书面通知的24小时内仍不派人养护、维护，甲方可直接委托其他人养护、维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应得的费用中扣除并按实支付给直接委托的养护、维护人。

二、乙方职责

1. 在养护期内落实专人养护、维护，并对所种植的绿化苗木按照通财建〔2011〕143号文中的以下要求进行养护：绿化工程养护等级为一级，养护期为二年。
2. 乙方应根据养护规范及时进行养护、维护。
3. 重要节、假日或政府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加强养护、维护管理，保证合同工程范围内工程的养护、维护工作到位，满足各项活动要求。
4. 乙方应按有关养护要求建立养护、维护台账，参加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的月检查活动，对月检查情况予以确认，并对存在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
5.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大风刮倒树木影响交通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3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在3小时内不能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甲方可直接委托他人抢修，所需一切费用从乙方应得的费用中扣除，并按实支付给直接委托的抢修单位。
6. 如乙方养护、维护不到位，并在接到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24小时内仍不派人进行养护、维护，则应按实支付相关费用给甲方直接委托的养护、维护人。

三、其它

1. 乙方若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养护、维护工作不到位，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政府及新闻媒体批评曝光的，甲方将对乙方的不良行为进行登记，上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主动放弃今后十二个月内参与甲方投标或竞价的资格。
2. 养护管理人员在岗管理

(1) 乙方在工程开工，提交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同时须确定后续现场养护管理人员并提交人员资料，提交的养护管理人员须为乙方社保交满一个月以上的在职员工，并具有高级绿化工的岗位证书。

(2) 现场养护管理人员（须为两人）每月出勤实行轮值，合计不少于30天。履行请假制度，每月请假不超过3天。并接受建设单位进行考核。养护管理人员每缺勤1天，处罚1000元。

(3) 乙方根据工程量大小、季节变化合理安排养护人数（4人）。甲方在日常考核中发现养护管理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处罚1000元/人/天。

(4) 养护管理人员必须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QQ在线。养护管理人员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接到甲方电话后必须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养护管理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能及时到达现场的，处罚500元/次。

(5) 对不称职的养护管理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3.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12:

园林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养护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养护单位:

序号	项目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一、绿化养护				
总体评价	景观效果佳，各类植物生长茂盛、无明显残缺树木，修剪规范，无明显杂草、垃圾，设施完好、环境整洁。是否为正常有序养护状态，或处于失养状态。前期整改意见是否落实。	5	根据景观效果从高到低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5个等级，分别得5分、4分、3分、2分、1分。	
(一) 乔木				
1	生长健壮、无死树、缺株、断枝及明显枯枝，及时修剪、清理萌叶；树穴内无杂草、垃圾；行道树如有树穴砖等覆盖设施需确保覆盖设施的完好。	10	发现死树、缺株扣1分/株；发现断枝、明显枯枝、未及时修剪、清理萌叶，扣0.5分/株；树穴内有杂草、垃圾，扣0.5分/株；行道树覆盖设施破损，扣0.5分/株。	
2	非景观需要，树木需姿态挺拔，不得倾斜、倒伏。	3	正常情况下，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株，若属行道树，扣1分/株；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倒伏，应在规定时间内扶正，逾期扣0.5分/株。	
3	死树清理后须及时补植，若因季节等原因经建设单位同意暂不补植的，须填平树穴并确保不黄土露天。	2	死树清理后未及时补植，扣0.5分/株，属行道树的，扣1分/株；经建设单位同意暂不补植的，树穴未填平或黄土露天，扣0.5分/株。	
(二) 花灌木				
1	株形丰满，枝叶茂密，不脱脚，不缺损，无死株，无枯枝败叶。	8	发现脱脚、缺损、枯枝败叶，扣0.2分/株，色块、绿篱，扣0.2分/处；发现死株，扣0.5分/株。	
2	修剪、萌果清理及时到位，绿篱、色块曲线流畅、轮廓明显，球类修剪圆整；绿篱、色块内无明显杂草。	5	修剪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萌蘖清理不及时，扣0.5分/处；发现明显杂草，扣0.5分/处。	

3	死亡苗木清理后及时补植，若因季节等原因经建设单位同意暂不补植的，须填平树穴并确保黄土不露天。	2	发现死亡苗木未及时补植，扣0.2分/株，色块、绿篱，扣0.2分/处；经建设单位同意暂不补植的，若树穴未填平或黄土露天的，扣0.2分/株，色块、绿篱，扣0.2分/处。	
(三) 地被、攀缘植物、水生植物 草坪				
1	地被、攀缘植物、水生植物	5	存在枯死、缺株，残花败叶未及时清理的，切边不及时的，每处扣0.5分；长势不良，密度、规格未满足要求的，每处扣0.2分。	
2	草坪	5	色泽不正常、存在枯黄、空秃，面积 $\leq 1\text{ m}^2$ 的每处扣0.2分， $1\text{ m}^2 < \text{面积} \leq 5\text{ m}^2$ 的每处扣1分， $> 5\text{ m}^2$ 的每处扣2分；存在恶性杂草、杂藤和杂树的每处扣0.5分；存在明显杂草、病虫害的每处扣0.2分；切边不及时、修剪不及时，留草高度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场地明显不平整的扣1分。	
(四) 花坛花带				
1	轮廓清晰，整齐美观；密度、质量符合要求，花卉生长健壮，花色鲜艳，同一品种株高、花色、冠径、花期等无明显差异。	3	轮廓不清晰，景观效果不佳，扣1分；密度、规格不符合要求，扣1分/处；同一品种株高、花色、冠径、花期等参差不齐，扣0.5分/处。	
2	更换及时，无缺株，无残花败叶，无杂草。	2	未及时更换，扣2分/次；发现缺株，扣0.2分/株；发现残花败叶或杂草，扣0.2分/处。	
(五) 施肥				
1	按要求施肥及时，一年不少于2次。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5	不施肥，扣5分/次，同时扣除养护费用中的施肥款项；偷工减料，发现一次扣4分，同时扣除相应施肥款项；操作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2分；发生肥害，扣2分/处，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六) 病虫害防治				
1	预防措施到位，发现病虫害及时防治，无明显危害发生。	3	病虫害未及时防治导致乔木产生明显危害症状的，扣0.5分/株；花灌木、地被草坪危害面积超过20%，扣1分/处。	

2	农药使用正确，无药害产生。	2	农药使用不当造成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的，扣0.5分/株。	
---	---------------	---	--------------------------------	--

二、园林建筑、园林小品、设施维护

1	园林建筑、广场、道路等基础设施维护良好，运转正常。	4	如有破损，扣1分/处，影响正常使用的，另扣2分/处。	
2	假山、置石、雕塑、廊架等园林小品维护良好；瀑布、喷泉等运作正常，水池内外（不含水体）清洁，安全措施到位。	4	若有破损，扣1分/处，影响正常使用的，另扣2分/处；水池卫生环境较差，扣2分/次，存在安全隐患，扣1分/次。	
3	座椅、垃圾桶、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功能完好，无破损。	3	若有破损，扣1分/处。	
4	照明设施使用正常，若有破损及时维修（若属城市照明处管辖，须及时通知其维修）。	2	照明设施破损或无法正常照明，扣0.5分/盏；属城市照明处管辖但未及时通知的，扣1分/次。	

三、卫生保洁

1	全天候保洁，管护区域内整洁，无垃圾、杂物，公厕有专人管理。	3	发现保洁或公厕管理人员不到位，扣2分/次；发现垃圾、杂物或物件堆放杂乱，扣1分/处。	
2	园林建筑、小品、设施等保持清洁、卫生，水体水质良好。	3	园林建筑、小品、设施等存在污垢，扣0.5分/处；水体水质不良，扣1分/处。	
3	作业废弃物（如树木修剪后枝叶、草屑等）、水面杂物及时清运，重点区域随产随清，其他区域日产日清，不堆放过夜。	2	作业废弃物、水面杂物等未及时清理或清运，扣0.5分/处；重点区域未及时清理，扣1分/次。	

四、绿地保护

1	绿地、广场完整，无非法侵占现象。	3	发现非法侵占现象，视情节严重情况扣1~3分/处。	
2	绿地、广场内秩序良好，无乱堆放等现象。	2	发现秩序混乱，扣1分/处；发现乱堆放等现象，扣1分/处。	
3	树木、园林建筑、小品等表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2	发现有钉拴刻画现象，扣0.5分/处。	

五、规范管理

1	养护作业规范到位	6	支撑不整齐、不规范、残缺的，每处扣0.5分； 未及时松绑、铁丝嵌入树木，树体护树板未及时清除的，每株扣0.5分； 不及时清理包扎草绳（织物）每株扣0.2分； 空缺树池未及时进行补植或采取其他措施、残留树桩未清理、危树不处理，每处扣0.5分； 养护作业人员不统一着装的，每人扣0.1分； 未安全文明作业，影响交通或妨碍市民正常生活的，每次扣0.5分。	
---	----------	---	---	--

六、其他

1	管护制度健全、人员到位，工作台账齐全。	2	管护制度不健全，扣0.5分/次；人员不到位，扣1分/次；工作台账不齐全，扣0.5分/次；台账与实际工作不符，扣1分/次。	
2	准时参加会议、检查及其他活动。	1	迟到扣0.5分/次，无故缺席扣1分/次。	
3	及时完成指令性任务，解决上级、相关部门、市民反映管护存在的问题。	3	因管护不当受到上级点名批评、情节严重的，扣3分/次；经媒体曝光并查实的，扣2~3分/次；群众举报查实的，扣1~2分/次。	
应得分：			实得分：	
实得分/应得分*100%				

考核评分人员：

考核时间：

注：

- 如考核项目未包含上表所列项目，则按照实际考核项目评分，并将得分以百分制进行换算。
- 缺陷责任期季度考核总得分低于85分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合同价500万以下工程每低一分扣2000元，合同价500万以上工程每低一分扣工程合同价0.5%，直至缺陷责任期养护费扣完为止。

附件13：

廉洁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乙方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乙方（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2%作为违约金。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__月__日

附件14：工程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工程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1：安全管理及相关

序号	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要求及违约责任	违约金金额
1	进场的工人不戴安全帽，每人每次缴纳违约金。	200元/次
2	不正确佩戴安全带每人每次缴纳违约金。	200元/次
3	不正确使用安全网，张设缺扣的，每处缴纳违约金。	200元/次
4	高空作业不正确使用安全带每人缴纳违约金。	500元/次
5	大中型施工机械未进行定期检查及性能试验者，缺少大中型机械操作规程者，发包人予以违约金处理，并限期完成整改。	1000元/项
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人次
7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各专职安全员参加安全生产活动、工作例会，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参加安全巡检的，发包人予以违约金处理。	1000元/人次
8	发现应急预案存在不合理之处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处
9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未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或双方未签字确认，经检查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次

10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项/次
11	临边防护不符合安全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处
12	在建工程不得兼做住宿，发现一次予以违约金处理，并立即予以清退，撤场前后承包人的生活区必须在场外自行解决，不得影响发包人的工程进展需要。	1000元/次
13	施工现场及内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者，视情况严重程度，发包人予以违约金处理，情节严重者报建设、交通等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1000-5000元/次
14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项/次
15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等，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如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计划，发包人按每项予以违约金处理。	2000元/项
16	安全管理台账应按照江苏省最新版式统一建立，承包人如各类安全管理台账记录不全、不符合规范要求或弄虚作假的，发包人予以违约金处理。	2000元/次
17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1000元/项/次
18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防范措施、应急救援预案、临时用电方案、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并报监理人审批。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否则，视情况严重程度，每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10000元/次
19	承包人不服从监理人、发包人人员管理的，发包人有权予以违约金处理。	1000-3000元/次

20	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要求完善现场安全设施即组织施工的，发包人予以违约金处理。	3000元/处
21	未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元/次
22	楼层内应设置消防用水，确保安全施工。若发包人、监理单位随机检查发现消防用水不符合规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元/次
23	承包人项目部应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发现未编制应急预案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元/次
24	承包人因安全管理不善导致施工现场连续出现违章现象或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违约金处理。	1000-10000元/次
25	承包人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等不能按要求时间及时反馈，对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予以违约金处理。	1000-10000元/次
26	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亡人事故，视情况严重程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万-100万元/人不等
27	发生重伤事故，视情况严重程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万-50万元/人不等
28	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班前安全“晨会”的，发包人予以违约金处理。	5000元/次
29	如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善造成施工现场连续或经常出现安全设施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的现象（每周连续出现3次），发包人对承包人予以相应双倍违约金从重处理，情况严重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0	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伤事故、亡人事故、严重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等现象，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采取约谈承包单位法人、勒令停工、上报主管部门、解除合同、列入黑名单等方式进行进一步处置。	
31	承包人对上述违规行为拒绝整改或未按照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且未提前1天向监理人、发包人说明原因，监理人、发包人有权予以5000元以上的违约金处理，并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约谈承包单位法人、勒令停工、上报主管部门、解除合同等方式处置。	

工程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2：文明施工及相关

序号	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要求及违约责任	违约金金额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内容主要包含：发包人接收来自数字化城市管理热线12319、政府服务热线12345、城建服务热线83531111以及市长信箱、市民来函来电等施工区域现场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举报投诉等，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时间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档案记录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每次将视情况扣罚。	500-2000元
2	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满足环保要求，具体参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次
3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状况，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城市管理部门审批，做好道路交通指示及道路封闭公示牌，妥善解决施工范围内车辆、行人分流问题，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南通市交警支队的各项要求，同时承包人应委托专业单位制作安装并及时更换施工过程中损坏的标志。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由此造成的所有交通安全事故及相关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5000元/次
4	承包人每月25日报本月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情况及下个月使用计划，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元/天
5	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须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同时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元/次
6	本工程所有临时设施均采用彩钢板进行搭建，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17号）等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现场主要道路、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其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及时洒水除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临时设施应做到美观大方。临时设施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日历天）、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所挂牌子要求蓝底白字、大小适中。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立即进行整改。	2000元/次

7	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如发生需对临时设施进行二次含二次以上搬迁的情况，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计取；未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2000元/天
8	对施工现场场容场貌、环境保护、防火、保安、施工区环境卫生、食堂卫生、厕所卫生管理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管理或管理不力，每项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元/次
9	须在红线外设置生活区、办公区、材料加工堆放场地的，承包人须自行协调周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排污的申请办理），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临时设施的搭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计取；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延迟一天扣违约金。	2000元/天
10	现场应按要求设置各种安全标志牌，机具设备一律应设安全防护罩；做好场容场貌管理工作，建筑材料按区域整齐堆放，施工区域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作业环境强调落手清，建筑垃圾及时归堆及外运，物料堆放要整齐，不乱倒生活垃圾；现场施工须采取可靠的成品保护施工措施，对自身成品、周边绿化及其他成品进行保护；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土方超过4小时的，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立即进行整改。	2000元/次
11	本工程智慧工地（安全部分）按一级标准实行，智慧工地建设应符合《江苏省住建厅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78号》及其附件《江苏省智慧工地（安全部分）实施指南》的各项要求，工地现场必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扬尘管理在线监测平台和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承包人应加强设备维护，确保数据准确、正常传输，在扬尘污染达到预警值后，自动或人工开启喷淋及雾炮等措施，所涉及到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每发现一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立即进行整改。	2000元/次
12	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工地车辆出入口必须设置冲洗设施，设有三级沉淀池，出入口处应设置截水沟，污水不得流出工地，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冲洗设施应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设置，并保留至工程竣工。车辆驶出工地必须清洗，车身、底盘、轮胎等处应洁净，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不得污染路面，出口路面见本色，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和砂浆、混凝土，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元/次
13	土方作业应分层分区有序开挖和回填，干燥易起尘土方作业时，须采取洒水、喷淋等有效降尘措施；场内土方转运应采取洒水、喷淋等有效抑尘、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应配备雾炮机、洒水车等降尘设备，每日至少对施工现场主要道路进行一次清扫和洒水降尘。围挡顶部设置喷淋降尘系统，喷淋范围应覆盖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区域。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每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元/次

14	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全封闭管理，沿工地四周应连续设置封闭的硬质围挡，除大门出入口外，不得留有缺口。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和周边行人的安全。围挡公益广告设置要满足文明城市建设管理要求，内容应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美德等。围挡上应设置照明灯及红色警示灯等设施。围挡以外不得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在对施工现场封闭时，应当预留或者开辟设有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的临时通道，保证周边居民出行方便、安全。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加强建筑工地围挡设置管理的通知》（通创办执〔2021〕40号）。	2000元/次
15	承包人需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严禁违规施工；扬尘管控必须符合《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市级督查规则》、《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市级督查考核办法》、《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治整理的实施意见》及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防尘网（布）覆盖标准》的通知（通专办〔2020〕3号）的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时已考虑并计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中，结算时该费率以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承包人需服从“南通市扬尘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的管理及考核，如发生考核不通过导致增加的各种费用（包括环保税的增加）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扬尘管控措施不到位或者现场扬尘管控考评不达标或在市区考核排名倒数三位以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元/次
16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等，并做好资金发放情况登记工作，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支付相关工资或工程款产生任何纠纷、上访、群体事件等，影响正常办公，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在妥善处理之前，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农民工工资，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并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万-10万元/次不等
17	若因不按时支付相关工资导致出现农民工工资的诉讼事项的发生，发包人将有权扣减承包人该项农民工工资诉讼事项金额的两倍作为违约金，并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情形如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限制其在创新区投标不低于1年。	1万-30万元/次不等
18	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退场、硬化场地拆除、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等，相关费用（含渣土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临时道路由承包人破除后外运，破除后不高于原来的室外地坪标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可。	10万元

工程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3：工期和进度

序号	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要求及违约责任	违约金额
1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及月度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及详细的计算依据等。如进度滞后，且发现每天实际施工人数无故小于计划人数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元/人·天
2	每次例会前提交周、月进度计划，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凡未能落实监理通知单实施进度纠偏，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最终影响关键节点或总工期，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5000元/次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3000元/天
4	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如发生需对临时设施进行二次及以上搬迁的情况，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计取；未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2000元/天
5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28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工程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否则按每延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元/天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提交送审资料不积极、不能及时完整提交结算资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元/天
7	在审计过程中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结算审计工作，视情况严重程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导致审计结果延误的责任及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工程款的延期支付、承担发包人多交的所得税及其他费用。	2000-10000元/次
8	无论任何理由，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停工，否则承包人按天缴纳违约金。	10000元/天
9	当工期延误超过总工期20%以上时，发包人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责令限期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场，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元/天
10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1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万元/天

11	若因承包人原因，某个关键节点工程未按计划完成，超过5天（含5天）未达15天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合同工期×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15天（含15天）的，每超过一天，按合同价/合同工期×6%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在下个关键节点前赶回工期，则可将上个节点所扣违约金的70%返还给承包人。
1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合同工期×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工期履约保证金，但除此之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因工期延误导致的一切损失。

工程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4：材料

序号	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要求及违约责任	违约金额
1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发包人、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已施工的工程返工重做。	5000元/次
2	进场的工程材料、设备和构配件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已施工的工程返工重做。	10000元/次
3	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推荐品牌中明确拟采用具体材料设备的意向品牌和型号，并上报项目采购计划。待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正式确定拟使用某推荐品牌时，按发包人要求报发包人办理确认手续。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元/天
4	发包人推荐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供承包人选择使用，进场前必须将品牌、型号、样式、厂家、使用部位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封样和采购；承包人在设备、材料选用前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用以证明所供产品满足技术参数，并提供相关产品彩页加盖原厂公章。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0元/次
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或者发包人代表见证人等。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元/次
6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使用发包人推荐以外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如确有需要，应使用相当于或优于发包人所推荐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提供充足的理由、详实的证明资料并经发包人考察认可。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0元/次
7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甲供材除外）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规范要求、招标文件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并保证产品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齐全。承包人承诺严格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建设厅的相关规定，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对建筑材料、设备进行有关必要的监造、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0元/次
8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各种材料、器材、设备，应该按规范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对分包单位采用不合格材料，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0元/次

9	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0元/次
10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进场的材料、设备按规定严格把关，如因材料、设备问题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或者由材料、设备问题引发的其它质量或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产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抽检不合格，将加倍抽检，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国家标准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30%的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10%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11	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责令整改、处罚违约金外，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号），视情节可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12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5：变更及签证

序号	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要求及违约责任	违约金额
1	因实际施工图与招标图纸不一致或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承包人需在获取实际施工图后28天内上报相关材料，同时提供明确的图纸对比及费用变化分析报告，逾期发包人不予认可，增加的费用不调整，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自动扣减。同时承包每滞后一天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元/天
2	由承包人发起的变更、签证时，必须明确费用变化情况，并提供费用计算明细，否则不予受理；同时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元/次
3	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同时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元/次
4	由发包人发起的变更、签证，承包人在接收变更通知单后 7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或发送至承包人之日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同时逾期递交按照每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元/天
5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同时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0元/次
6	承包人不得擅自与设计单位联系，并出具设计变更单，否则该设计变更不予认可，视情况严重程度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万元-10万元/次
7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每发生一次，视情况严重程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万-100万/次
8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工程部负责人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人协商一致，但实施后7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逾期不予受理，费用不予结算。	

9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于设计中存在的设计不明确、不同专业矛盾、图纸缺漏项及其他问题，承包人应在拿到图纸后一月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因承包人提出不及时或因承包人能力未能发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承担损失的60%。承包人发现问题而怠于解决的，承包人承担经济损失的90%。所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	因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新增材料在《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时，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表等内容，由发包人进行认价，若承包人擅自先行施工，结算时该材料、设备按发包人确定的价格为准，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11	承包人申报的认价材料，包含询价事项时，询价资料必须超过三家及以上，所询价格应当真实可靠，询价单必须注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或经销商联系人电话、最低的成交价、本工程缺项材料总用量、缺项材料总价、本成交价处于市场同类产品的档次。承包人将上述询价制表成表格供发包人进行价格确认。如果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完成询价工作。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根据其掌握市场价格信息确定缺项材料价格，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12	如发包人在认质认价时发现承包人上报金额存在严重虚高现象，偏离市场价30%以上，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按审核差额的10%（不低于2000元，不高于20000元）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当发包人确认的价格，承包人持有异议时，发包人有权调整为发包人供应该项材料，或在发包人监督下由承包人进行材料招标并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如最终成交价小于等于发包人确认价格时，按成交价进行认价，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两者价格差额的3倍（不低于2000元，不高于20000元）作为违约金，因承包人的此恶意行为造成工期延误的，另行按工期延误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13	承包人不得因工程变更或工程签证或认质认价事项是否确定等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展，否则以延误工期进行违约金处罚。

工程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6：质量管理

序号	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要求及违约责任	违约金额
1	承包人必须达到设计标准和工程合格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修理，如为一般质量问题，视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20000元/次
2	如发现严重质量问题，视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200000元/次
3	承包人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的，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监理指令实施整改，若整改不到位加倍处罚，直至满足规定要求；	3000元/次
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批而擅自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返工或增加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000元/次
5	检验批、工序、隐蔽工程等未经发包人、监理验收，承包人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元/次
6	凡涉及质量问题，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而承包人未按要求整改或未及时整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元/次
7	样板完成请监理、发包人及业主现场派驻人员共同验收，样板未通过不得进行工序施工，未执行样板制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并立即无条件进行纠正，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返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000元/项（次）
8	如承包人拒绝返工修理或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的，扣除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减少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款，并委托其他承包商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整改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9	如发现严重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进一步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限制其在创新区投标，上报主管部门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7：人员管理及相关

序号	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要求及违约责任	违约金额
1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需经发包人面试合格，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历天内，需组织管理人员报发包人审核，否则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面试不合格的需无条件更换，并同时按照本违约责任处罚。	1000元/人/天
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殊工种无上岗证或上岗证到期未复查者，发包人有权予以违约金处理。	1000元/人/次
3	新入场职工未经体检、三级安全培训、考试上岗者，未配发或未佩戴上岗证者，发包人有权予以违约金处理，经整改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500元/人/次
4	项目现场内全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帽内应配有身份识别二维码以便发包人现场随时抽验相关信息（身份识别二维码需结合智慧工地建设系统）；若现场抽验发现特种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内无身份识别二维码或身份设备二维码与作业人员不符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特种作业人员已完施工作业面必须全面检查，对不合格作业完成面全部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且所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00元/人/次
5	在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期间，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在施工现场值班，并提前一天将值班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报送监理单位。若发现施工现场无人看管的现象，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元/次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成本核算人员，以满足项目现场计量、成本管控的要求，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监理或跟踪审计单位做好相关审核工作。在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阶段，承包人委派的成本负责人必须提供其公司授权委托书，未经授权的相关人员，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待。如在项目实施或结算审计过程中，出现承包人成本核算人员不配合或不能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发包人视情况予以违约金处理。	3000元/次
7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指令，现场设置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考勤机或由发包人组建管理的软件考勤组，项目经理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每月不少于26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不少于8小时，半天以内请假需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半天以上需由发包人代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无故缺勤15天或连续缺勤5天，除扣除每日缺勤处罚外，同时按照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理，且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约谈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令更换项目经理、上报主管部门、解除合同、列入创新区黑名单等方式处置，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000元/次

8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5万元
9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正当理由仅指《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苏建建管〔2014〕701号）中第八条中第（四）、（六）种情形，由发包人代表按照人性化的原则酌情予以认定。	更换每人次5万元/月×项目总工期
10	发包人因项目经理不称职原因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更换5万元/月×项目总工期
11	如承包人拒绝更换不称职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约谈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上报主管部门、解除合同、列入创新区黑名单等方式处置，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更换5万元/月×项目总工期×2
12	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实际施工过程中，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未能通过发包人为期一个月的考核管理，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人员，承包人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直至所换人员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因此带来的人员备案工作由承包人完成。如同一岗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1次（不含）以上，发包人仍不满意，则每更换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更换每人次2万元/月×项目总工期
13	如承包人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约谈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上报主管部门、解除合同、列入创新区黑名单等方式处置，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更换每人次2万元/月×项目总工期×2
1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正当理由仅指《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苏建建管〔2014〕701号）中第八条中第（四）、（六）种情形，由发包人代表按照人性化的原则酌情予以认定。	更换每人次2万元/月×项目总工期
15	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应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每月不少于26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8小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请假，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发现施工管理人员不在现场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的违约金；累计无故缺勤15天或连续缺勤5天，除扣除每日缺勤处罚外，同时按照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理，且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约谈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令更换主要管理人员、上报主管部门、解除合同、列入创新区黑名单等方式处置，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00元/人/次

16	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数量，要求不低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管理人员数量配备标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管理人员数量配备标准》、《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管理人员数量配备标准》的要求。否则除无条件整改外，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人/天
17	在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期间，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在施工现场值班，并提前一天将值班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报送监理单位。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人次
18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准时参加监理例会或中途无故早退，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人次
19	承包人分管副总经理或以上人员，每月应至少参加一次项目的例会或协调会，每缺少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承包人总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或以上人员参加项目例会前，需会同发包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共同检查项目现场。	10000元/次
2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成本核算人员，以满足项目现场计量、成本管控的要求，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监理或跟踪审计单位做好相关审核工作。在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阶段，承包人委派的成本负责人必须提供其公司授权委托书，未经授权的相关人员，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待。否则，每发现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元/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程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 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 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_____。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第六章 图纸

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 1、招标文件（含施工招标准答） 、工程量清单、全套施工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及其技术资料；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
- 3、本工程计价依据《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2007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 4、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号）；
- 5、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6期（其中苗木价格执行2025年第1期南通市园林绿化苗木信息价）；若《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指导价的材料的价格，则按同期市场价执行。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
- 6、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 7、【2018】第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 8、苏建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9、省、市现行各类造价文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规程：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 1、本工程图纸所要求执行的技术规范。
- 2、其他国家、行业现行适用于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等。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等）。
- 3、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_____:

(一)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的招标文件, 我方经仔细 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 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并愿以人民币_____ (大写) (¥ _____ 元 (小写)) 的总价,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 并保证在工期____日 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与贵方签订合同, 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 人：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代理 人 单位：_____ 部 门：_____ 职 务：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计划管理				
	材料管理				

七、资格审查材料封面及相关表格（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 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 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我行编号: _____

开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致: 南通天衡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号

本保函作为 _____ (以下简称“投保人”) 参加以下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 商业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以下简称“我行”) 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兹承诺, 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 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_____ (CNY _____) 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 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 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 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 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 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 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